

## 中臺科技大學文教學業經營研究所延聘論文指導教授實行要點

1010815 所務會議訂定  
1020318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331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0308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0406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1226 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為處理論文指導教授事宜，依據本所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辦法之規定，訂定「文教學業經營研究所延聘論文指導教授實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指導教授應以本所及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為原則，若因論文題目特殊需延聘上述以外之教師為指導教授時，需經所長同意並提所務會議通過，始可擔任論文指導教授。
- 三、研究生指導教授以一人為原則，最多不超過二位。因研究需要需延聘共同指導教授時，務必提供共同指導教授個人資料備查，資料包含部定助理教授以上證書影本、最高學歷影本及任職單位在職證明；本所將針對其個人學經歷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並經所務會議通過方可共同指導論文。
- 四、每位指導教授指導學生人數，同一學年以不超過五位為原則。
- 五、研究生應於一年級下學期結束前填具「指導教授同意單」，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送所辦公室彙整造冊。
- 六、因特殊原因需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具「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會知原任指導教授，並獲新任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送所辦公室彙整。
-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正式實施，修正時亦同。